

关于 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人代理人变更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 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聊开债”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之债权人代理人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债权人代理人概况

本期债券原债权人代理人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潍坊银行聊城分行”）。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截至本次变更完成前，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为潍坊银行聊城分行。由于人员变动原因，为便于更有效的进行债券持续督导的工作，潍坊银行聊城分行拟辞任本期债券之债权人代理人之职，且本公司拟聘请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聊城分行”）为本期债券新的债权人代理人。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威海银行聊城分行正式签署了《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以下简称“新《债权人代理协议》”）及《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任威海银行聊城分行担任 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另外，本公司与潍坊银行聊城分行签署的《关于〈2018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之提前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上述协议均于本公告完成之日起生效。

鉴于此，本公司就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于本公告完成之日起正式变更为威海银行聊城分行，潍坊银行聊城分行不再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

（二）本次变更已经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本次变更符合本公司章

程的规定。

（三）新任债权代理人的基本信息

本期债券的新任债权代理人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法定代表人：	宋怀民
办公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7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经中国银监会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威海银行聊城分行正式签署了新的《债权代理协议》和新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任威海银行聊城分行担任 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另外，本公司与潍坊银行聊城分行签署了《终止协议》。上述协议均于本公告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期债券之原债权代理人潍坊银行聊城分行与新债权代理人威海银行聊城分行已经完成了本期债券的相关移交办理工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的《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聊城市兴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人变更为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的公告》之签章页)

